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孙卫平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90,637,2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8,807,980股的70.88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90,329,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8,807,980股的70.80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208,252,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8,807,980股的0.0775%。

(二)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208,2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8,807,980股的0.07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8,807,980股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为208,2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8,807,980股的0.0775%。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孙卫平女士、李旭阳先生、邓建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议案1.01,审议通过了《选举孙卫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90,290,08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2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686%。

议案1.02,审议通过了《选举李旭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90,290,077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16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839%。

议案1.03,审议通过了《选举邓建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90,290,08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2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873%。

议案1.04,审议通过了《选举孙建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90,290,08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2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873%。

(二) 逐项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独立监事:郭少明先生、沈小平先生和吴学斌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议案2.01,审议通过了《选举何一鸣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90,303,00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14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908%。

议案2.02,审议通过了《选举沈小平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90,302,99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13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85%。

议案2.03,审议通过了《选举吴学斌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90,291,29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3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678%。

(三) 逐项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何一鸣先生和田卉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议案3.01,审议通过了《选举何一鸣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90,290,03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7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373%。

议案3.02,审议通过了《选举田卉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90,289,98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388%。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0,478,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2%;反对52,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6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1.8418%;反对52,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37%;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1212%。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0,477,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53,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1.0735%;反对53,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6612%;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333%。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书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二) 经办律师姓名:王磊、周瑞芳
(三)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决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在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孙卫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屆董事会一致。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孙卫平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孙卫平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孙卫平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孙卫平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孙卫平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孙卫平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孙卫平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

(九)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孙卫平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在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选举,何一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选举,孙卫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选举,孙卫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一、选举公司董事长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孙卫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屆董事会一致。孙卫平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选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发展委员会	孙卫平	李旭阳、沈小平
提名委员会	沈小平	孙卫平、吴学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学斌	沈建、郭少明
审计委员会	郭少明	邓建明、吴学斌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三、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孙卫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续聘李旭阳先生为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监,续聘张光耀先生为公司销售管理中心总监,续聘王健先生为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总监,续聘曹春伏女士为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监,续聘柳攀先生为公司信息技术管理中心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孙卫平女士、李旭阳先生和王健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张光耀先生、曹春伏女士和柳攀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可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行政处罚和惩戒。

四、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旭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续聘曹春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旭阳先生及曹春伏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董事会秘书	李旭阳		曹春伏
姓名	李旭阳	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	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
联系地址		0755-26331014	0755-26330001
电话		0755-88213003	0755-88213003
传真		0755-88213003	0755-88213003
电子邮箱		l@easttop.com.cn	l@easttop.com.cn

五、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周文娟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周文娟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光耀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于2005年5月加入公司并参加工作,现任公司销售管理中心总监。

截至目前,张光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曹春伏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曹春伏女士,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曹女士于2007年9月加入公司并参加工作至今,现任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监及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曹春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柳攀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柳攀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上海安复软件有限公司,上海都市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凯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至今,担任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中心总监。

截至目前,柳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柳攀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李旭阳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李先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李先生曾任深圳新世纪锐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集团运营主管、澳大利亚TELEPLAN SERVICE SOLUTION财务管理。李先生于2009年9月加入公司,担任财务管理中心总监,2011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李旭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收购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李旭阳先生目前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周文娟女士,199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周文娟女士于2016年7月入职本公司担任出纳,核算会计、总账主管、华南区核算经理、财务管理部经理职务,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截至目前,周文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文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何一鸣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何先生曾任中国地质集团国际资源公司国际销售专员、香港WIN TAT HONG外贸部主管。何先生于2003年加入公司并工作至今,历任商务专员、商务经理、销售经理等职位,现任公司销售经理,何先生自2019年6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在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选举,何一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动重整程序中完成资金占用整改暨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一、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2024年9月13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红太阳股份”)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南京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苏01破20号《民事裁定书》,南京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2024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启动重整阶段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公告》。根据南京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2024)苏01破20号《公告》,通知债权人应在2024年10月1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4年10月16日上午9时30分通过现场及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公司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4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司与云南合奥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于2024年10月18日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及债权人会议决议》,并由公司及管理人分别与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芜湖跃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博雅春晖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2024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司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上午9时召开,本次会议涉及《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及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非现场方式表决规则》、《重整计划草案》等四项表决事项。根据相关债权人申请,并经南京中院同意,上述表决事项的最终期限于2024年10月23日24:00截止。管理人将在上述表决期限届满后对表决情况进行统计并报告上市公司,由公司及时依法披露。

2024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0月23日上午9时顺利召开,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等议案。

2024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司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及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非现场方式表决规则》、《重整计划草案》等四项议案,均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表决通过。同日,公司披露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和《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

2024年11月1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4)苏01破2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批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2024年11月7日晚间,公司披露了《关于提前收到重整投资人全部重整投资款的公告》。截至2024年11月7日,管理人账户已提前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合计金额145.7亿元。

2024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继续推动重整程序中完成资金占用整改暨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收到深交所实施保障,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并积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金占用专项核查意见,并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申请复牌。

2024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计算的专项意见》,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除权日为2024年11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1月18日。本次转增股本上市公司日期后公司股票交易期间内另行公告。

2024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事项的风提示公告》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计算的专项意见》,按照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均为0.7元/股。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南京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红太阳集团”)、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的288,405.29万元资金取得了重要进展,具体如下:
(一)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归还占用资金132.70万元
公司于2023年年报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财务部门核实,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红太阳集团”)、南一农集团关联方)向公司偿还占用资金132.70万元,详见下表:

占用方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还款方式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10000	现金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	26.00	现金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月/日	6.70	现金
合计	/	132.70	/

三、截至2024年11月15日,管理人账户已提前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合计金额145.7亿元。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盛泰。
2.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及持股比例: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系盛泰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盛泰”)的全资子公司,截至公告日,宁波盛泰、香港盛泰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5,33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8%,其中:宁波盛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8,51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33%。

3.宁波盛泰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基于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计划的目的:宁波盛泰系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控股股东宁波盛泰决定实施本次增持。

2.本次增持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的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的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盛泰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相关增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盛泰。
2.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及持股比例: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系盛泰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盛泰”)的全资子公司,截至公告日,宁波盛泰、香港盛泰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5,33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8%,其中:宁波盛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8,51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33%。

3.宁波盛泰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基于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计划的目的:宁波盛泰系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控股股东宁波盛泰决定实施本次增持。

2.本次增持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一、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徐金富	174,687,022	12.81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0,254,763	4.26
3	林一	32,796,972	2.37
4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30,500,097	2.20
5	李兴华	26,883,120	1.94
6	徐金妹	24,678,532	1.78
7	中国地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组合证券投资基金	23,521,118	1.7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915,987	1.51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奥旭耀三年持有期组合证券投资类基金	19,983,388	1.43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124,700	1.02

三、备查文件: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保理业务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一、请公司及持续督导机构核实相关保理业务资金用途及实际流向,相关资金是否流向公司关联方,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充分评估相关事项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影响,及时纠正违规,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全体董监高应当勤勉尽责,完善内部控制程序,维护公司资金财产安全,健全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在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选举,何一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动重整程序中完成资金占用整改暨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一、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2024年9月13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红太阳股份”)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南京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苏01破20号《民事裁定书》,南京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2024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启动重整阶段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公告》。根据南京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2024)苏01破20号《公告》,通知债权人应在2024年10月1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4年10月16日上午9时30分通过现场及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公司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4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司与云南合奥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于2024年10月18日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及债权人会议决议》,并由公司及管理人分别与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芜湖跃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博雅春晖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2024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司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上午9时召开,本次会议涉及《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及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非现场方式表决规则》、《重整计划草案》等四项表决事项。根据相关债权人申请,并经南京中院同意,上述表决事项的最终期限于2024年10月23日24:00截止。管理人将在上述表决期限届满后对表决情况进行统计并报告上市公司,由公司及时依法披露。

2024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0月23日上午9时顺利召开,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等议案。

2024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司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及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非现场方式表决规则》、《重整计划草案》等四项议案,均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表决通过。同日,公司披露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和《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

2024年11月1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4)苏01破2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批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2024年11月7日晚间,公司披露了《关于提前收到重整投资人全部重整投资款的公告》。截至2024年11月7日,管理人账户已提前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合计金额145.7亿元。

2024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继续推动重整程序中完成资金占用整改暨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收到深交所实施保障,停牌期限不超过